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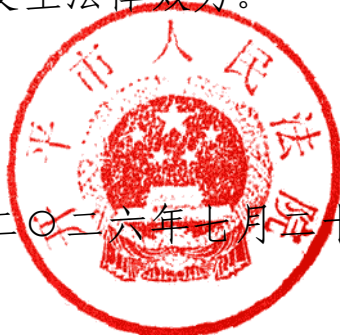
(2026)粤0783民初3223号

梁卫强:

本院受理原告周锦雯与被告梁卫强离婚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322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准予原告周锦雯与被告梁卫强离婚。二、原告周锦雯与被告梁卫强的婚生儿子梁凯勋(2017年10月20日出生)由周锦雯负责直接抚养教育,但仍是原、被告双方的儿子。梁卫强每月支付梁凯勋的抚养费1000元给周锦雯(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,自本判决生效的当月起支付至梁凯勋年满十八周岁止)。三、驳回原告周锦雯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00元(此款原告周锦雯已预交),由原告周锦雯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